

开封市市政管理处拖车式真空辅助自吸泵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汴财磋商采购-2020-22



采 购 人：开封市市政管理处

代理机构：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

磋商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对 开封市市政管理处拖车式真空辅助自吸泵采购项目 进行竞争性磋商，本项目委托 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采购，采购代理单位编制的磋商文件我们确认。

采购人：_____（盖章）

我单位受采购人 开封市市政管理处 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市政管理处拖车式真空辅助自吸泵采购项目 采购工作，现已完成磋商文件的编制工作。

采购代理单位：_____（盖章）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样本	24
第五章 采购货物清单及相关要求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封市市政管理处拖车式真空辅助自吸泵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开封市市政管理处拖车式真空辅助自吸泵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汴财磋商采购-2020-22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

- 1 采购内容：拖车式真空辅助自吸泵采购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并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4.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5.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免费质保期：1 年
7.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包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 2016、2017、2018 财务状况良好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成立年份为准）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企业承诺书或相关证明）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合格的截图，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八、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0 年 07 月 10 日 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07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钥, 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2020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6 日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开封市市政管理处

联 系 人：牛先生

联系电话：0371-23160350

地址：开封市劳动路北段 9 号

代理机构：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先生

电话：0371-22066886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郑开大道郑开印象城 1 号 606

监督部门：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8760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编号	汴财磋商采购-2020-22
2	项目名称	开封市市政管理处拖车式真空辅助自吸泵采购项目
3	采购人	采购人：开封市市政管理处 联 系 人：牛先生 联系电话：0371-23160350 地址：开封市劳动路北段 9 号
	代理 机构	代理机构：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先生 电话：0371-22066886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郑开大道郑开印象城 1 号 606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投资总额	1200000.00 元
6	采购内容	拖车式真空辅助自吸泵采购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并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8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免费质保期	1 年
9	供应商 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 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 2016、2017、2018 财务状况良好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成立年份为准）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企业承诺书或相关证明）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合格的截图，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投标答疑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 5 日将需解答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给采购人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14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及地点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响应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运维电话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地址：郑开大道三大街市民之家 5 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0 年 07 月 21 日 09 时 20 分 递交地点：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15.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不需现场开标，在开标后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
17	开标程序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2. 投标响应人须在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视为放弃本项目得投标。 3.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按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2）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投标单位、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3）宣布开标纪律； （4）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 （5）开标结束。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经济、技术专家各 1 人，共计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自行委派）。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20	重新采购或改变采购方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2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22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24	监督部门	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 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小写：1200000.00 元 注：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2. 中标服务费：按照中标价 1.5%计取，领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给代理机构。 3.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4. 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26	关于质疑及异议	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18】5 号）的规定：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递交方式：直接递交纸质文件（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市民之家六楼 6041 号房间）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27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如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2、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28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9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 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起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并在开标后（4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由于自身原因错过解密投标文件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在组织和参与项目交易活动前请认真学习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办事指南-操作规则”专区的《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
30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为准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法规执行。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质量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样本

第五章 采购货物清单及相关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将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中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评分办法、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一、磋商函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料
- 七、售后服务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 十、政府采购政策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技术要求”要求的参数和数量填写相应报价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分项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其他说明内容不允许为空。其中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应有明确的起止日期。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技术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电子签字和企业电子公章。签署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不作要求。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3项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约定，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信用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

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接收质疑和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6041房间）；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 质疑

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0.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0.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4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也可以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规定。

11.1 关于投标的规定

11.1.1 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以小微企业身份参加投标时，应提供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询价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2 价格扣除的范围

价格扣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所投小微（残疾人福利）企业报价=所投小微（残疾人福利）企业报价合计×（1-6%）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 2016、2017、2018 财务状况良好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成立年份为准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提供企业承诺书或相关证明
		纳税、社保证明	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其他规定
注：根据汴公管办[2018]24 号文规定：不再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当天提供任何证件的原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免费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无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最终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综合部分：25 分
	最终报价 (30 分)	1、最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2、最终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在30分钟内（另有约定者按约定）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可按无效投标处理。 3、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2、价格扣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且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6%）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投标报价高于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基准价。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
2.2.4(2)	技术部分（45分）	产品技术指标（3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提供的货物技术参数指标或功能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负偏差，又未提供制造生产厂家对所投配置给予合理解释并确认说明的，则该条技术指标不满足。技术参数分最多扣至基本分，基本分为5分。 a.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 b.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项（加“▲”号）不满足采购需求技术指标或功能的，扣2分。 c.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项（非加“▲”号）不满足采购需求技术指标或功能的，扣1分。 注：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标记★的参数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予以废标。标记▲条款为重要条款。

2.2.4(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25分)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分)	进度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得力: 4-5分; 进度计划较合理、保证措施较得力: 1-3分; 进度计划欠合理、保证措施欠缺: 0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5分)	能够提供详实可信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4-5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不够详实完善: 1-3分; 不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0分。
		产品加工情况 (5分)	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生产工艺流程和产品加工情况比较判定企业生产加工能力, 分较强、一般、差三档, 分别得4-5分、1-3分、0分; 不提供生产工艺流程和产品加工情况或提供的情况不符合采购要求的不得分。
		业绩及认证 (9分)	1、提供与本项目产品中包含本次采购主要设备已完成的2016年至今的成功案例, 需提供同类产品业绩证明, 每有一个业绩(以合同、发票和中标公示截图为准)的得1分, 最多得3分。 2、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的得2分; 供应商具有 ISO14001 环境认证体系的得2分; 供应商具有 OHSAS18001 职业健康认证体系的得2分; 共6分。 【备注】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中心网 www.cnca.gov.cn 查询截屏, 投标文件提供证书扫描件、网站截图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不提供不得分。 以上内容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服务方案及承诺 (10分)	(1) 有人员培训计划、详细的维保方案得0-5分, 没有不得分。 (2) 响应时间快捷、服务范围完善、应急处理方案详尽的 (0-3分); (3) 其他给予采购人实质性的优惠条件和承诺。(0-2分)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分)	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得0-3分;
		业主综合评定 (3分)	招标人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综合实力 (0-3分)

1、评标时涉及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的, 将按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等最新发布的关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规定执行。

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 供应商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加投标, 并提供根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并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发布为准）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以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身份投标者（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项相关规定），报价文件中要有两个注明：一是在“磋商报价表”的“其他补充说明”栏中按要求注明投标企业性质。二是在“投标内容及报价明细表”中对应产品“备注”栏内，注明“本企业产品”，小型微型企业（不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投标时，注明与该制造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名称对应的“××生产”字样，并在“说明”栏内有相应金额合计。否则按一般企业对待。

具有符合要求的下列资料，否则按一般企业对待：

- ①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盖章；
- ②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③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项要求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符合要求者对其价格给予6%扣除，如果投标产品中有一部分是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则仅对该部分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按照“投标内容及报价明细表”），其他投标产品价格不在扣除范围，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小组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项要求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符合要求者对其价格给予6%扣除，如果投标产品中有一部分是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则仅对该部分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按照“投标内容及报价明细表”），其他投标产品价格不在扣除范围，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

特别说明：

本次采购活动中，标段中如出现同一品牌产品参加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详细原则如下：

1、上述要求适用于两家或多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主要设备（核心产品）内容为同一品牌的情况；（本次采购核心产品为：12寸拖车式真空辅助自吸泵）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至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总则”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3.2.5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由磋商小组按照得分排列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着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的投标总价即为中标价。

第四章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

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总 价	服务期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谈判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其优先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及其他文件的关系而定。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____天，从_____计算。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谈判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后的_____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谈判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谈判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货物中若包含电脑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一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 年（请分别列出：）；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免费保修期：_____，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方式）：_____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_____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备案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五章：采购货物清单及相关要求

一、产品性能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8 寸拖车式真空辅助自吸泵	2 台	
2	12 寸拖车式真空辅助自吸泵	2 台	

（一）8 寸拖车式真空辅助自吸泵

★1、流量 $\geq 550\text{m}^3/\text{h}$ ，扬程 $\geq 14\text{m}$ ，吸程 $\geq 7\text{m}$ ；当流量 $300\text{m}^3/\text{h}$ 时，扬程应大于等于 21m。水泵可以干运行，开机前无需灌泵引水，启动柴油机后水泵出水时间 $\leq 60\text{s}$ 。须提供国家级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NAS 的检测报告，以证明符合参数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拟中标人设备交付验收时需提供原件）。

▲2、泵体须采用自吸式离心泵，泵体底部设有独立放水阀，使用完毕后可将水放掉。并设有独立的检修口（提供实物图片），检修时不用拆开泵体和柴油机即可对泵进行检修；

★3、泵体材质采用球墨铸铁或优于此材质，泵轴材质采用 2Cr13 或 3Cr13 或优于此材质，叶轮材质采用 ZG1Cr18Ni9Ti 不锈钢或优于此材质，须提供国家级（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符合招标要求（附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拟中标人设备交付验收时需提供原件）。

▲4、叶轮为开式叶轮（提供叶轮实物图片），无堵塞，杂质通过力强；

★5、真空辅助系统：为机械式全自动设计，工作时不能造成真空泵进水，配置油润滑式真空泵并带内置风扇冷却系统，且真空泵与自吸泵同时连续工作，真空泵与自吸泵为同一动力源（柴油机），提供真空辅助系统原理图。

6、动力传动形式：发动机连轴直接驱动自吸泵进行工作；

★7、柴油机：纯风冷（无散热水箱），功率 $\geq 46\text{kW}$ ，转速 $\geq 1800\text{rpm}$ ；

8、仪表操作系统：

▲8.1 显示柴油机的参数如：油温、油压等，以及检测到故障时（如油温过高，油压过低，紧急停机报警等）发出报警指令，设有“紧急停机”按钮。

8.2 操作面板有“紧急停机”按钮；

8.3 配有免维护蓄电池；

9、拖车式结构：

▲9.1 两轮拖车式，整车带扭转车桥减震和独立悬挂，牵引上下可调并带有手刹，适用于多种高度车辆牵引。配有四个可伸缩式折叠机械支撑腿；

▲9.2 油箱：设计合理，结构紧凑，与底盘一体式，容量 $\geq 100\text{L}$ ，带燃油指示，提供油箱液位指示图片；

9.3 轮胎选用钢丝胎，充气充足，不得存有跑漏气现象，承载满足整车设备重量要求；

10. 进出水口及管材

▲10.1 快速接头：进出水口均配备法式保尔式快速接头，碳钢材质，表面经过 550 度热镀锌处理，100%不漏气；

10.2 进水口：配超轻牛筋管 12 米，有足够的耐抽性，保证有抽水时不会抽扁，并配套过滤头；

▲10.3 出水口：配消防水带 20 米，爆破压力 $\geq 3\text{MPa}$ （须提供国家级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NAS 的检测报告，以证明符合参数要求（附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1、生产工艺要求

11.1 设备所选全部钢材必须符合 GB 标准，应保证达到国标钢的厚度和强度，不能使用非标钢材；设备所有焊点饱满、平整、光滑、无气泡和氧化皮，无严重焊料流淌，焊道必须光滑，无焊渣和沙眼现象，焊高必须达到 10~12mm 之间；

11.2 设备喷漆面均匀，不得有积漆、掉漆、桔纹、阴影、漏漆、透底、手印、色差、剥落、异色点等；

11.3 设备各加工部位（切口、孔）边缘平整无飞边；

11.4 应保证设备质量，设备外观不得有明显的刮花、碰伤、脏污、变形、烧焦、破裂、油渍、气泡、生锈等；

11.5 所投设备的必须充分考虑了设备的使用安全性、设计合理性（接管进出口方向、设备内部布局、电路布线）、抢险可靠性。

（二）12 寸拖车式真空辅助自吸泵

★1、流量 $\geq 1380\text{m}^3/\text{h}$ ，扬程 $\geq 14\text{m}$ ，吸程 $\geq 7\text{m}$ ；当流量 $900\text{m}^3/\text{h}$ 时，扬程应大于等于 20m。水泵可以干运行，开机前无需灌泵引水，启动柴油机开启后水泵出水时间 $\leq 120\text{s}$ 。须提供国家

级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NAS 的检测报告，以证明符合参数要求（附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拟中标人设备交付验收时需提供原件）。

▲2、泵体须采用自吸式离心泵，泵体底部设有独立放水阀，使用完毕后可将水放掉。并设有独立的检修口（提供实物图片），检修时不用拆开泵体和柴油机即可对泵进行检修；

★3、泵体材质采用球墨铸铁或优于此材质，泵轴材质采用 2Cr13 或 3Cr13 或优于此材质，叶轮材质采用 ZG1Cr18Ni9Ti 不锈钢或优于此材质，须提供国家级（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符合招标要求（附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拟中标人设备交付验收时需提供原件）。

▲4、叶轮为开式叶轮（提供叶轮实物图片），无堵塞，杂质通过力强；

★5、真空辅助系统：为机械式全自动设计，工作时不能造成真空泵进水，配置油润滑式真空泵并带内置风扇冷却系统，且真空泵与自吸泵同时连续工作，真空泵与自吸泵为同一动力源（柴油机），提供真空辅助系统原理图。

6、动力传动形式：发动机连轴直接驱动自吸泵进行工作；

★7、柴油机：纯风冷（无散热水箱），功率 $\geq 106\text{kW}$ ，转速 $\geq 1800\text{rpm}$ ；

8、仪表操作系统：

▲8.1 显示柴油机的参数如：油温、油压等，以及检测到故障时（如油温过高，油压过低，紧急停机报警等）发出报警指令，设有“紧急停机”按钮。

8.2 操作面板有“紧急停机”按钮；

8.3 配有免维护蓄电池；

9、拖车式结构：

▲9.1 两轮拖车式，整车带扭转车桥减震和独立悬挂，牵引上下可调并带有手刹，适用于多种高度车辆牵引。配有四个可伸缩式折叠机械支撑腿；

▲9.2 油箱：设计合理，结构紧凑，与底盘一体式，容量 $\geq 110\text{L}$ ，带燃油指示，提供油箱液位指示图片；

9.3 轮胎选用钢丝胎，充气充足，不得存有跑漏气现象，承载满足整车设备重量要求；

10. 进出水口及管材

▲10.1 快速接头：进出水口均配备法式保尔式快速接头，碳钢材质，表面经过 550 度热镀锌处理，100%不漏气；

10.2 进水口：采用一变二变径结构，每个进水口配超轻牛筋管 12 米，有足够的耐抽性，保证有抽水时不会抽扁，并配套过滤头；

▲10.3 出水口：采用一变二变径结构，每个出水口配消防水带 20 米，爆破压力 $\geq 3\text{MPa}$ （须提供国家级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NAS 的检测报告，以证明符合参数要求（附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11、生产工艺要求

11.1 设备所选全部钢材必须符合 GB 标准，应保证达到国标钢的厚度和强度，不能使用非标钢材；设备所有焊点饱满、平整、光滑、无气泡和氧化皮，无严重焊料流淌，焊道必须光滑，无焊渣和沙眼现象，焊高必须达到 10~12mm 之间；

11.2 设备喷漆面均匀，不得有积漆、掉漆、桔纹、阴影、漏漆、透底、手印、色差、剥落、异色点等；

11.3 设备各加工部位（切口、孔）边缘平整无飞边；

11.4 应保证设备质量，设备外观不得有明显的刮花、碰伤、脏污、变形、烧焦、破裂、油渍、气泡、生锈等；

11.5 所投设备的必须充分考虑了设备的使用安全性、设计合理性（接管进出口方向、设备内部布局、电路布线）、抢险可靠性。

注：标记★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予以废标。标记▲条款为重要条款。

（三）其他要求

1、个别参数技术要求须提供证明资料的，无证明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定。

★2、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二个日历天内提供与投标产品一致的 8 寸、12 寸设备各一台（拖车式真空辅助自吸泵），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作为首批交货设备，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交付首批设备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与采购人已签订的合同将自动解除。若实际产品与投标文件响应不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如有异议，由采购人指定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具有 CNAS 认证的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发生上述两种情形之一时，如其他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人。投标人投标时须就此项内容提供承诺函。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交付全部货物。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售后服务承诺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 九、政府采购政策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质量标准_____，供货期_____，免费质保期：_____参加投标，明细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供货期		
质量标准		
免费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首次报价明细表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设备单价	安装单价	数量	单价 合 计	总价	免费 质保 期	备注
总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表格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调整。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说明	备注
		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参数		
1					
2					
.....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明：

- 1、投标技术参数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
- 2、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逐条填写，未逐条填写的将被视为不响应。
- 3、“偏差说明”一栏中，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应填写满足，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劣于招标文件要求，应填写负偏离。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 _____（身份证号）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 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已三证合一， 只须提供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 2016、2017、2018 财务状况良好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成立年份为准）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企业承诺书或相关证明）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合格的截图，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六、售后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序号	售后服务条款	具体承诺内容	补充说明
1	项目免费质保期_____年		
2	接用户报修电话后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_____小时内解决问题		
3	技术培训要求：免费培训技术操作人员_____名		
4	其他要求：_____（如有，请自拟）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附件 1:

承诺书（格式）

我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在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作出以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承诺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商业信誉良好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商业信誉良好及履行合同的能力，未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未发生过诉讼及仲裁情况，无任何不良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名）：

日 期：

业绩证明材料

附合同扫描件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九、 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必要证明材料，否则不予 优惠。
- （2）如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政策，可按照本章对应格式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附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最后面中即可）。
- （3）如果投标人不满足政府采购政策可忽略本章内容。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公司制造的货物包括：
（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本公司的服务包括：

（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包括：

（供应商名称、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 注：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供应商填写本声明函并盖章。
2、供应商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供应商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供应商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发布的品目清单及相关规定）

